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5 September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7年9月5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附上安全理事会关于设立一个联合国保护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东南乌克兰特别监察团(欧安组织特别监察团)支助团的决议草案(见附件)。

请协助将本函及其附件发给安全理事会成员审议。适当时将举行磋商。

瓦西里·涅边贾(签名)



2017年9月5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原件：俄文]

安全理事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重申安理会充分尊重乌克兰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

表示严重关切乌克兰东部地区发生的悲惨事件和暴力，

支持派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驻乌克兰特别监察团(欧安组织特别监察团)的工作。

坚信乌克兰东部地区的局势只有通过充分执行第 2202(2015)号决议核可且 2015 年 2 月 12 日在明斯克通过并签署的“执行明斯克协议一揽子措施”才能获得解决，

1. 无条件重申其核可 2015 年 2 月 12 日在明斯克通过并签署的“执行明斯克协议一揽子措施”的第 2202(2015)号决议，

2. 呼吁各方充分、全面和一致执行“一揽子措施”，包括其中规定的全面停火；

3. 还呼吁联络小组商定并随后采取实际步骤，落实部队和装备从实际接触线脱离接触的安排，支持在脱离接触区部署欧安组织特别监察团观察组，按照其任务规定切实开展监察工作；

4. 强调指出需要确保在实际接触线开展监察工作的欧安组织特别监察团观察组的安全；

5. 决定在部队和装备从实际接触线完全脱离接触后，设立一个联合国保护欧安组织东南乌克兰特别监察团支助团，支助团团长须直接向秘书长报告工作；

6. 又决定联合国保护欧安组织东南乌克兰特别监察团支助团是一个配备小武器和轻武器的特派团，全权负责确保欧安组织东南乌克兰特别监察团观察组的安全，使之在部队和装备从乌克兰武装部队控制的领土和乌克兰顿涅茨克和卢甘斯克地区某些地方领土之间的实际接触线脱离接触的地区进行全时段监测；

7. 还决定联合国保护欧安组织东南乌克兰特别监察团支助团的任务须包括对其与联合控制协调中心开展的实地活动进行协调；

8. 请秘书长立即着手进行筹备，尽快就联合国保护欧安组织东南乌克兰特别监察团支助团的规模和国别构成，并就上文第 6 和 7 段所述与乌克兰政府和乌克兰顿涅茨克和卢甘斯克地区某些地方代表商定的支助团任务规定的其他方面，向安全理事会提出详细建议，供安理会审议和批准；

9.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